



新能源
New Energy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HK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1(股份)
5964(2018年到期債券)

公司網址

www.cgnne.com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峰先生
徐 原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辭任)
尹恩剛先生
王宏新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獲委任)
戴洪剛先生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張東曉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子正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東曉先生(主席)
戴洪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 遂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張東曉先生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
邢 平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主席)
陳 遂先生
林 堅先生
吳俊峰先生
王蘇生先生

公司秘書

李 健先生

授權代表

林 堅先生(屈治平先生為其替任人士)
李 健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
3307-3315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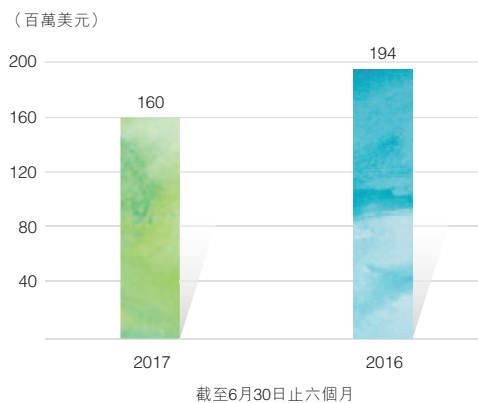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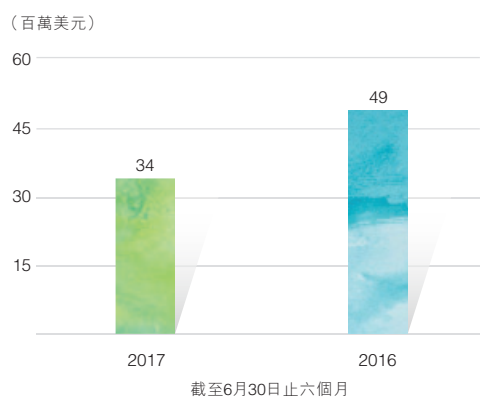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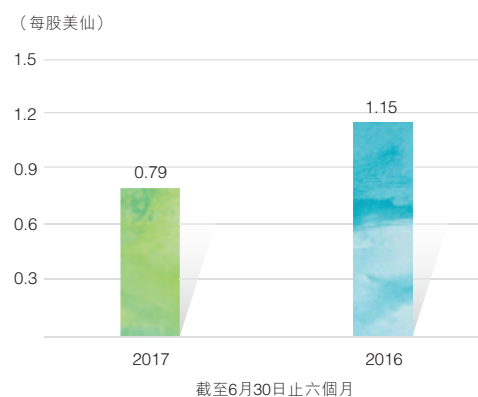
EBITDA⁽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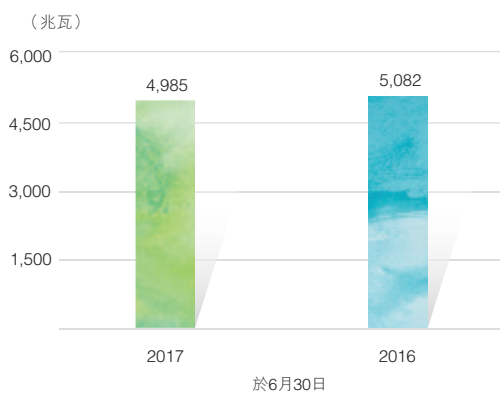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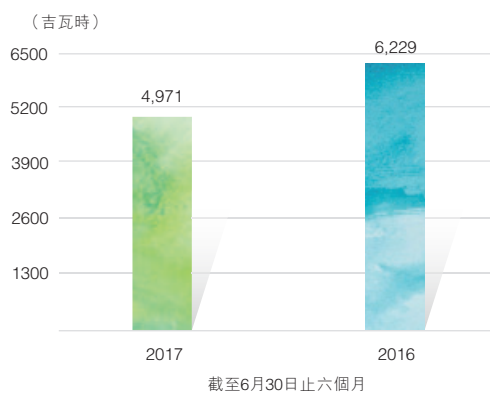
每股收益



權益裝機容量



售電量



附註：

1. EBITDA 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與攤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回顧2017年上半年，中國電源投資節奏繼續放緩，結構繼續清潔化。全國規模以上風電1至6月份發電量為149.0太瓦時，同比增長21.0%。2017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新增設備容量23.6吉瓦，比上年同期多投產6.0吉瓦。

在中國電力市場方面，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全社會用電增速有所回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全國社會用電量2,950.8太瓦時，同比增長6.3%。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明顯，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部份地區相對過剩，煤電企業燃料成本大幅攀升導致利潤收窄。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電力需求疲軟，再加上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另一方面，受天然氣價格上漲影響，韓國的燃氣發電商盈利空間受壓。然而，2017年上半年的平均系統邊際電價每千瓦時為84韓元，同比上升6.3%，抵銷了對利潤影響部分的損失。



南通熱電聯產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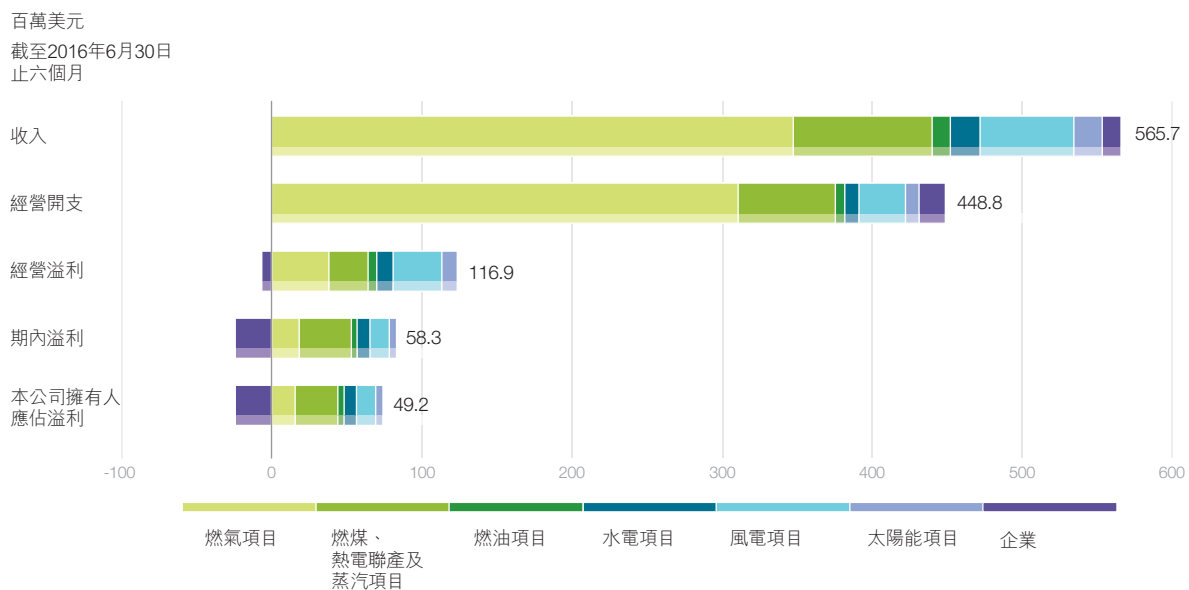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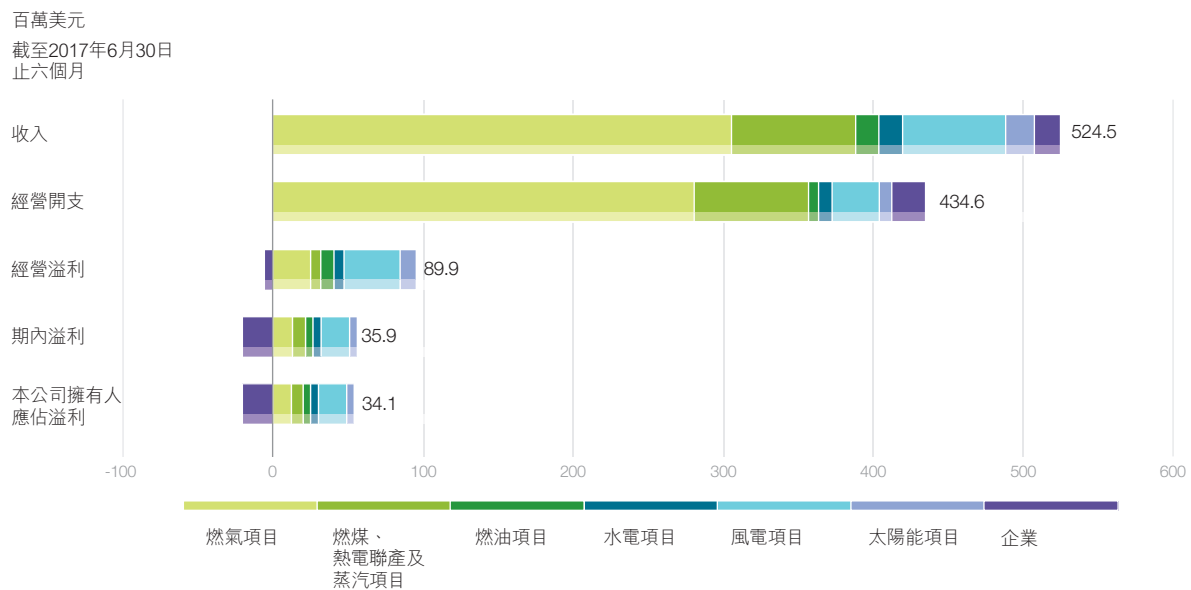
太平山風電項目(一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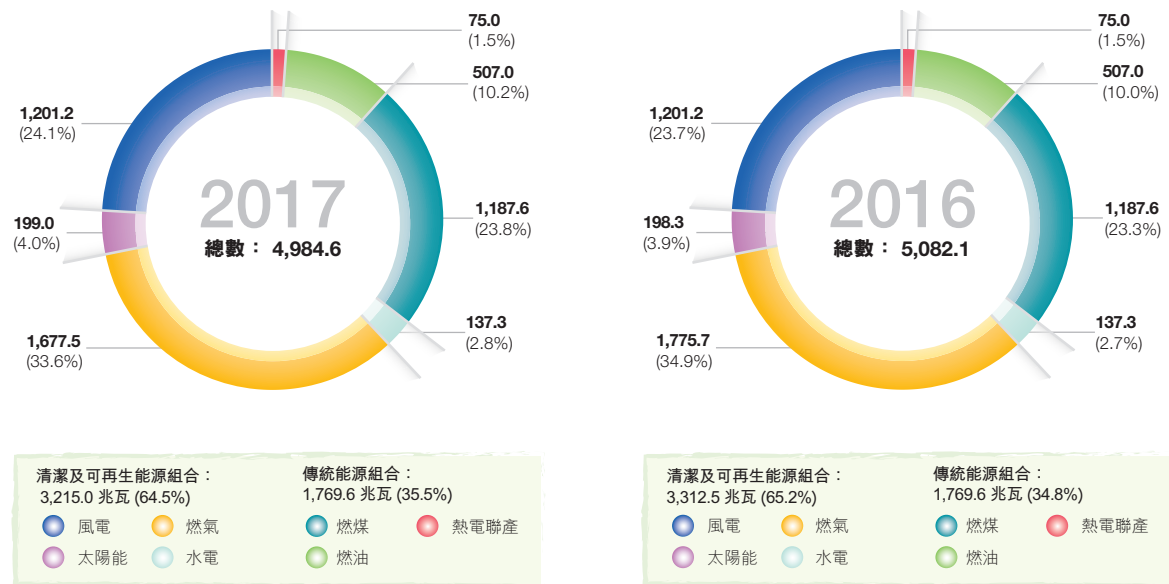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在中國的業務分佈九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多元，業務組成多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4,984.6兆瓦的59.0%及41.0%。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64.5%；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35.5%。

以下圖表載列摘錄自我們由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種類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兆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4,984.6兆瓦，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97.5兆瓦或1.9%，主要原因是和協電力項目在2016年下半年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權益裝機容量為98.2兆瓦。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4,212.6兆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淨發電量達4,970.6吉瓦時，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1,258.4吉瓦時或20%；其中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淨發電量分別為955.3吉瓦時及147.6吉瓦時，增長分別為11.0%及9.9%。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1,578,000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長21,000噸或1.4%，主要由於客戶及需求增加。

由於威鋼電力項目的主要燃料供應商停止向其供應燃料，故威鋼電力項目已自2016年6月底停止營運。管理層正考慮就停止營運威鋼電力項目可能作出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相關協議及其他與停止營運相關的後續事項的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電力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中國燃氣項目 ⁽²⁾	127	705
韓國燃氣項目 ⁽³⁾	1,894	2,503
中國燃煤項目 ⁽⁴⁾	1,784	1,762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2,760	3,051
中國水電項目 ⁽⁶⁾	1,820	2,123
中國風電項目 ⁽⁷⁾	833	757
中國太陽能項目 ⁽⁸⁾	745	702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中國燃氣項目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乃主要由於威鋼電力項目自2016年6月末起停止營運及對漢能電力項目的本地需求較低所致。
- (3)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17年上半年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對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較低所致。



栗村燃氣項目（二期）



大山燃油項目（一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中國燃煤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7年上半年接近去年同期水平。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本地需求減少所致。
- (6) 中國水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下降，主要因為2017年上半年廣西省降雨量減少。
- (7) 中國風電項目於2017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為833小時。在山東省、浙江省及甘肅省所營運中國風電項目於2017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148小時、931小時及723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國內的棄風情況有所改善，而且山東的平均風速比去年好所致。
- (8) 中國太陽能項目於2017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為745小時。於2017年上半年，於中國西部地區（敦煌一期／二期、金塔、錫鐵山一期／二期／三期、烏蘭）及東部地區（嘉興、機場一期／二期、上洋、樂陵鐵營）所營運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800小時及541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國內的棄光情況有所改善所致。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中國燃氣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	0.53
韓國燃氣項目 ⁽³⁾	每千瓦時韓元	108.23	97.21
中國燃煤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3	0.43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6	0.45
中國水電項目 ⁽⁵⁾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6	0.39
中國風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6	0.56
中國太陽能項目 ⁽⁶⁾	每千瓦時人民幣	1.01	1.10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⁷⁾	每噸人民幣	202.21	168.43
-------------------------	-------	--------	--------



北八風電項目



普光燃煤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為零，乃由於威鋼電力項目自2016年6月末起停止營運所致。
- (3)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擁有的15.4兆瓦燃料韓國電池項目的電價。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7年上半年上漲，與韓國天然氣價格相符。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氣價格。
- (5) 中國水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7年上半年下降，主要因為本期市場化交易佔比高於去年同期，拉低了整體平均價，另外四川省從2017年6月開始調低豐水期標杆電價，導致中價下調。
- (6)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7年上半年下降，乃由於參加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所致。
- (7)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於2017年上半年上漲，與中國煤炭價格上漲相符。



敦煌太陽能發電項目（一期、二期）



樂陵鐵營太陽能發電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標準煤及石油價格（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²⁾⁽³⁾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2.10	2.10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¹⁾⁽⁴⁾	每噸人民幣	781	459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⁵⁾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529	476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6年上半年維持平穩。
- (4) 2017年上半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16年上半年上漲，此乃因為市場需求強烈。
- (5)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市場價格較2016年上半年上漲，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價價格上漲，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為524.5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65.7百萬美元下跌7.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1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49.2百萬美元下跌15.1百萬美元，跌幅達30.7%。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期內溢利為35.9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8.3百萬美元下跌22.4百萬美元或38.4%。

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524.5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65.7百萬美元下跌7.3%。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1)韓國電力市場於2017年新增的設備容量令供應增加及2017年的維護安排致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下跌；(2)因大修所致的普光電力項目發電量下跌；及(3)威鋼電力項目自2016年6月底起的停止營運所致。

經營開支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434.6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448.8百萬美元下跌3.2%。經營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消耗量下降所致，此與發電量的減少相符。韓國營運開支的減少部分由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之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而經營開支的增加乃由於中國煤炭價格較2016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溢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89.9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經營溢利116.9百萬美元下跌27.0百萬美元或23.1%。經營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1)煤炭價格自2016年下半年起大幅增加令中國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經營利潤受挫；及(2)韓國電力市場於2017年新增的設備容量令供應增加致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經營利潤降低。由於風電項目利用小時較高，經營溢利增加，抵銷集團部分經營溢利的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廢料出售收入、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稅。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5.4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6百萬美元略為減少0.2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50.5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8.4百萬美元減少13.5%。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借款的加權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7年上半年，攤佔聯營公司利潤為5.1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16.1百萬美元利潤減少11.0百萬美元。聯營公司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2.3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21.5百萬美元減少9.2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326.5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23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所用現金及貸款償還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55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2.45，此乃由於期內償還借款導致淨債務（相當於總負債減可動用現金）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美仙	2016年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本期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0.79	1.15
	千美元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107	49,245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90,824	4,290,824

貿易應收賬款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1,440	202,331
減：呆賬撥備	(1,174)	(1,420)
	220,266	200,911

本集團於期內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7年6月30日，約69%（2016年12月31日：76%）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信用審閱政策，該等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評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143,160	145,277
61至90日	9,517	8,334
91至180日	22,378	47,300
181日至270日	10,568	—
270日以上	34,643	—
	220,266	200,9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84,327	80,225
61至90日	458	274
90日以上	7,020	6,220
	91,805	86,7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5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44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2,740.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2,76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758.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73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現金及銀行存款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及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409.7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36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2,277.1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2,26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從2016年12月31日的1,552.2百萬美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1,542.2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細節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抵押	1,515,025	1,504,115
未抵押	27,135	48,095
	1,542,160	1,552,210
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41,457	133,8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8,009	206,8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5,990	421,880
五年以上	786,704	789,575
	1,542,160	1,552,210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41,457)	(133,886)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400,703	1,418,324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1,207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款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及韓元。本集團銀行借款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年利率介乎1.75%至5.15%（2016年12月31日：1.75%至4.95%）。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固定利率	193,707	174,024
浮動利率	1,348,453	1,378,186
	1,542,160	1,552,2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按本金的99.686%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美元的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債券的賬面值為354.7百萬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為450.0百萬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2025年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貸款為39.6百萬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5%計息，並須於2017年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該貸款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全額償還。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27.6百萬美元減少10.9百萬美元至2017年上半年的16.7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17年6月30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328.8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719人，大部份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根據法律，本集團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06%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6.55%為長期護理保險）、0.9%為失業保險、0.86%（首爾辦事處）/0.76%（栗村）/0.76%（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而本集團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電力項目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電力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份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50百萬美元的債券，除非提早贖回，有關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為對沖本公司有關人民幣兌美元可能貶值之貨幣風險，我們已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兩項遠期外匯交易，本金額及最高限額合共140百萬美元。有關該等遠期外匯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走勢，並在符合經濟原則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匯率風險。

五. 未來展望

隨著能源革命的深入和能源結構的不斷調整，清潔能源佔比將延續升勢。2017年2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著力推進非化石能源規模化發展，為清潔能源發展進一步明確目標：提出穩步發展風電、大力發展太陽能，制定年內計劃安排新開工建設規模25吉瓦，新增裝機規模20吉瓦的風電發電目標及年內計劃安排新開工建設規模20吉瓦，新增裝機規模18吉瓦的太陽能發電目標，足見清潔能源發電的巨大潛力。

作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球唯一平台，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平台優勢，持續向中廣核收購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不斷物色收購其他優質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與此同時，面對電價、利用小時、限電、煤價、匯率、利率等挑戰，本集團將不懈努力，繼續緊抓行業發展機遇，以堅實的盈利能力創造優秀業績，回報股東。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6月30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項或交易。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該守則的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守則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證券數目	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陳 遂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700,000份購股權	0.02%
林 堅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700,000份購股權	0.02%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8日，已按行使價1.612港元分別向陳遂先生及林堅先生授出700,000份購股權。
- (ii) 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4,290,824,000股普通股計算。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 ^{附註(1)(2)(3)}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30,096,000	72.95%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 ^{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30,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廣核華美（中廣核國際之受控制法團）直接持有，而28,296,000股股份由若干其他由中廣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上述於2017年6月30日中廣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披露權益資料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披露權益資料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華美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59%，而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41%。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華美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3) 除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2017年8月16日，徐原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王宏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日期後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遂先生於2017年5月24日獲委任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旗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子公司，股份代號：1816）的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俊峰先生於2017年6月23日起擔任中廣核總會計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2017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77.6百萬港元存於銀行往來戶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款項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向本公司母公司中廣核收購清潔及 可再生能源項目	70%	1,376.3	1,376.3	—
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 自獨立第三方的新建項目	30%	589.8	12.2	577.6
		<u>1,966.1</u>	<u>1,388.5</u>	<u>577.6</u>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30,13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	於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內失效	於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內註銷				
陳 遂	2015年12月8日	700,000	-	-	-	-	700,000	1.612	1.640	附註
林 堅	2015年12月8日	700,000	-	-	-	-	700,000	1.612	1.640	附註
僱員	2015年12月8日	30,960,000	-	-	2,230,000	-	28,730,000	1.612	1.640	附註
僱員	2015年12月30日	580,000	-	-	580,000	-	0	1.712	1.730	附註
		<u>32,940,000</u>	<u>-</u>	<u>-</u>	<u>2,810,000</u>	<u>-</u>	<u>30,130,000</u>			

附註： 購股權可於下文訂明的各期間內行使，以認購最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須滿足行使條件且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到期）：

(a)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b)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額外約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及(c)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餘下約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44頁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結論,按照受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本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行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本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1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u>524,527</u>	<u>565,716</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283,481	297,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75	74,914
維修及保養		18,717	16,288
員工成本		36,506	31,437
其他		27,726	28,279
經營開支總額		<u>434,605</u>	<u>448,758</u>
經營溢利		89,922	116,958
其他收益		5,420	5,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1)	(456)
財務費用		(50,470)	(58,37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71	16,093
除稅前溢利		48,212	79,774
所得稅開支	4	<u>(12,275)</u>	<u>(21,475)</u>
期內溢利	5	<u>35,937</u>	<u>58,29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37,576	(34,720)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撥回對沖儲備		(62)	(61)
–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15	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7,529</u>	<u>(34,7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466</u>	<u>23,533</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07	49,245
非控股權益		1,830	9,054
		<u>35,937</u>	<u>58,29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376	16,843
非控股權益		2,090	6,690
		<u>73,466</u>	<u>23,533</u>
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7	<u>0.79</u>	<u>1.15</u>
– 攤薄(美仙)	7	<u>0.79</u>	<u>1.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36,339	2,309,875
預付租賃款項		51,220	51,642
商譽		171,584	167,5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0,279	161,71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59	439
遞延稅項資產		26,966	25,927
其他資產		18,612	22,792
		2,765,459	2,739,974
流動資產			
存貨		30,484	32,519
預付租賃款項		3,480	3,379
貿易應收賬款	9	220,266	200,9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6,238	102,32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2	1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104	9,2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17,775	10,511
可收回稅項		651	7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08,700	72,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32,567	326,514
		730,377	758,6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91,805	86,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479	127,9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4,128	4,3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348	5,228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0	—	39,579
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於一年內到期		2,256	2,20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3	141,457	133,886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4,717	4,717
政府補助		635	620
遞延接駁費		35	69
應付稅項		8,019	4,399
		369,879	409,667
流動資產淨值		360,498	348,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5,957	3,088,9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於一年後到期		811	792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0	450,000	450,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	1,400,703	1,418,324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349,951	349,763
遞延接駁費		75	73
衍生金融工具	15	2,057	—
政府補助		9,564	9,559
遞延稅項負債		50,094	48,607
		2,263,255	2,277,118
淨資產			
		862,702	811,8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	55
儲備		762,145	710,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200	710,758
非控股權益		100,502	101,078
總權益		862,702	811,8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55	250,406	78	9,975	1,018	41,207	438,993	741,732	107,821	849,553
本期溢利	-	-	-	-	-	-	49,245	49,245	9,054	58,29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2,356)	-	(32,356)	(2,364)	(34,720)
撥回對沖儲備	-	-	-	-	(61)	-	-	(61)	-	(61)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5	-	-	15	-	15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6)	(32,356)	49,245	16,843	6,690	23,533
確認為可供分派股息(附註6)	-	-	-	-	-	-	(18,880)	(18,880)	-	(18,880)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6,506)	(6,50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483	-	-	-	-	483	-	483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	250,406	561	9,975	972	8,851	469,358	740,178	108,005	848,183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55	250,406	1,047	12,151	925	(51,235)	497,409	710,758	101,078	811,836
本期溢利	-	-	-	-	-	-	34,107	34,107	1,830	35,93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7,316	-	37,316	260	37,576
撥回對沖儲備	-	-	-	-	(62)	-	-	(62)	-	(62)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5	-	-	15	-	15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7)	37,316	34,107	71,376	2,090	73,466
確認為可供分派股息(附註6)	-	-	-	-	-	-	(20,167)	(20,167)	-	(20,167)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4,094)	(4,094)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注資	-	-	233	-	-	-	-	233	-	233
	-	-	-	-	-	-	-	-	1,428	1,428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	250,406	1,280	12,151	878	(13,919)	511,349	762,200	100,502	862,702

附註：

- (a)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3,792	162,2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4)	(27,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155
已收利息	997	1,734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8,792	40,09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700)	(400,02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2,398	400,5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87)	15,90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10,590)	(53,941)
已付利息	(50,282)	(58,185)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428	-
已付股東股息	(20,167)	(18,88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094)	(3,892)
非控股股東墊款	192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9,792)	(90,33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8,566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43,441	88,7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864)	(127,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259)	50,2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14	342,49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312	(4,7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567	388,001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567	388,0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分別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及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以下所示，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按地理位置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按個別電廠、管理公司及位置作基準來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電廠及管理公司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就因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和所有電力及／或蒸汽分銷及銷售予類似類別客戶、以及向客戶提供類似顧問服務而顯現類似長期財務表現的若干營運分部，其分部資料乃彙集為一個單一呈報營運分部。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 – 生產及供應能源；
- (2) 大韓民國（「韓國」）的電廠 – 生產及供應能源；及
- (3) 管理公司 – 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194,358	313,087	17,082	524,527
分部業績	44,651	20,381	813	65,8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1
未分配經營開支				(3,8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7,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71
除稅前溢利				48,2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217,490	336,474	11,752	565,716
分部業績	65,962	22,378	697	89,0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9
未分配經營開支				(5,6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19,7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93
除稅前溢利				79,774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若干經營開支及若干財務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396,655	460,844
銷售蒸汽	43,325	37,808
容量費	67,430	55,148
接駁費及其他	35	164
管理服務費	17,082	11,752
	524,527	565,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計提	11,137	17,053
過往期間超額計提	—	(276)
	11,137	16,777
股息預扣稅—本期	740	4,652
遞延稅項：		
本期	398	46
	12,275	21,475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即期稅項計提指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屬西部大開發計劃，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由2011年延長至2020年。因此，計算即期稅項時採用15%之稅率。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計算。

根據香港稅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馬爾他共和國及毛里求斯的稅務法，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所得稅分別按35%及15%的稅率計算。然而，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經營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稅項撥備。

倘宣佈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予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5%至10%不等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倘宣佈將溢利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予非中國或非韓國居民，根據南韓稅務條約，作為韓國稅務居民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10%的韓國股息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續)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本期間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作遞延稅項撥備。

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651	1,7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2,057	-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31,236	26,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70	5,236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36,506	31,437

6. 股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7美仙及每股0.44美仙。

於報告期間後，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16年6月30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0.79	1.15
每股盈利·攤薄(美仙)(附註)	0.79	1.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107	49,24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0,824,000	4,290,824,000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自授出日期起，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16,674,000美元(2016年6月30日：約27,569,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13,000美元(2016年6月30日：約127,000美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現金所得款項約為零美元(2016年6月30日：約為8,000美元)，導致出售虧損約13,000美元(2016年6月30日：虧損約119,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收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21,440	202,331
減：呆壞賬撥備	(1,174)	(1,420)
	220,266	200,911

本集團於期內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7年6月30日約69%（2016年12月31日：76%）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所使用的信用審閱政策下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43,160	145,277
61至90日	9,517	8,334
91至180日	22,378	47,300
181至270日	10,568	-
270日以上	34,643	-
	220,266	200,911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67,589,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約47,300,000美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均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應收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的平均賬齡為174日（2016年12月31日：45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95,224,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約62,842,000美元）及於報告期間未逾期的全部（2016年12月31日：全部）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指根據於2012年3月由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電價附加應收賬款。電價附加費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恢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90日	22,378	47,300
91至180日	10,568	-
181日以上	34,643	-
總計	<u>67,589</u>	<u>47,300</u>

本集團已評估獨立事件，並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款項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時計提呆壞賬撥備。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420	189
匯兌差額	34	(65)
呆壞賬撥備	-	1,296
於本期間收回之金額	(280)	-
期／年末	<u>1,174</u>	<u>1,420</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是否有變動。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指定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可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每宗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就呆壞賬於現有撥備之外作出進一步撥備。

10. 與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清潔能源」)貸款為數450,000,000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2025年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與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之貸款為39,579,000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5%計息，須於2017年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該貸款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全額償還。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就其餘結餘而言，所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於2017年6月30日按每年介乎0.05%至1.55% (2016年12月31日：0%至4.8%)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按每年介乎0.1%至1.35% (2016年12月31日：0.1%至1.68%)的市場利率計息。

現金結餘中包括向中廣核華盛存置的存款約54,985,000美元 (2016年12月31日：約97,792,000美元)。有關存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25% (2016年12月31日：0.01%至4.8%)計息，並可應要求收回。由於本集團可在未有發出任何通知下提取有關存款而毋須罰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符合現金資格。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6,849,000美元 (2016年12月31日：約184,265,000美元)已存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在得到相關銀行的許可前不可提取。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4,327	80,225
61至90日	458	274
90日以上	7,020	6,220
總計	91,805	86,7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55日 (2016年12月31日：44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貸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515,025	1,504,115
無抵押	27,135	48,095
	<u>1,542,160</u>	<u>1,552,210</u>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41,457	133,8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8,009	206,8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5,990	421,880
五年以上	786,704	789,575
	<u>1,542,160</u>	<u>1,552,210</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41,457)	(133,886)
	<u>1,400,703</u>	<u>1,418,324</u>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介乎1.75%至5.15%（2016年12月31日：1.75%至4.95%）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中，約205,256,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約215,707,000美元）及44,079,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約44,991,000美元）乃分別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擔保。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6,987,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約28,551,000美元）乃由中廣核風電擔保。

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信貸額度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187	1,049,400
土地使用權	2,052	2,085
貿易應收賬款	123,904	67,954
銀行存款	108,700	72,398
	<u>1,328,843</u>	<u>1,191,8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250,000,000,000	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4,290,824,000	429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為		55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將委聘獨立估值師（倘需要），以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其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並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式的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結果會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闡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理由。有關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合共約2,057,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零美元）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外幣遠期合約）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價值程度分為第二級。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匯率
出售人民幣495,495,000元	2018年8月19日	1美元：人民幣7.0785元
出售人民幣495,530,000元	2018年8月19日	1美元：人民幣7.0790元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報價外之其他輸入數據得出。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觀察可得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以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內／年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972	6,82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55	4,1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70	10,780
五年後	—	1,141
	12,725	16,11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的應付租金。租賃期為兩至十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根據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 (「CGN Korea」)與韓國電力公社(「KEPCO」)於1996年訂立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其後在本集團於2009年7月重組其韓國業務後由CGN Korea轉讓予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CGN Korea須建設輸電設施，以將CGN Korea之電廠(「栗村電廠」)連接至KEPCO之電網，而CGN Korea須根據購電協議於栗村電廠投入運作起計六個月內向KEPCO出售該等設施。CGN Korea建設輸電設施之賬面淨值約2,862,000美元，其後於2005年以約1,365,000美元出售予KEPCO，導致於2005年錄得出售虧損約17.07億韓元(相當於約1,497,000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已於2008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就於2005年向KEPCO出售輸電設施而言，CGN Korea有權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使用設施20年。因此，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交易並產生經營租賃。設施賬面淨值與相關所得款項約1,497,000美元之差額被視為未來租金，並作為長期預付費用記賬。於2017年6月30日，長期預付費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25百萬韓元(相當於約459,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約569百萬韓元(相當於約472,000美元))。該等長期預付費用將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若干設備自2007年起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用途，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約為950,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約為990,000美元），並預期將持續產生7%之租金收益。

此外，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與電力買家簽訂長期供電協議，該等電力買家（其中包括）要求本集團提供其若干發電容量，以換取固定容量費，為期2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設備與承租人約定之未來最低租金及與電力買家約定之容量費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租賃設備		
一年內	—	12
租賃發電容量		
一年內	40,442	38,3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769	153,476
五年後	101,105	134,291
	303,316	326,135

(b) 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4,152	13,7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續)

(c) 收購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的個別人士（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東北部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而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7年6月30日，建議收購尚未進行，亦未完成，原因是訂約各方仍在逐步取得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所需監管批文及進行最後磋商。

17.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最終由中廣核控制，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詳情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i)	管理服務費收入	97	144
中廣核財務	(ii)	利息收入	472	330
		利息支出	-	2,316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568	4,929
中廣核華盛	(ii)	利息收入	341	651
		利息支出	113	-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mei Holding」）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2,366	4,890
中廣核風電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6,844	1,592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1,147	197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iii)	利息支出	-	2,275
中國清潔能源	(ii)	利息支出	10,182	10,238
中國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6,0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 (續)

附註：

- (i)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ii) 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中廣核華盛、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及 Huamei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i)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授信。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約55.3% (2016年12月31日：56.2%) 借款存放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向本地供電局出售電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3% (2016年12月31日：30%) 之電力銷售及容量費乃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期內，若干董事亦已受聘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其薪酬付款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項或交易。

